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欣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樑

代 理 人 張心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71 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
年7 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
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
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71號裁
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 年7 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
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
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1 年1 月24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
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南穎

01
02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71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國	欣岳營造有限公司	台中市華南銀行竹南 分行	110年7月15日	168,914元	JE0000000	